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王建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选举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附件：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建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资深国家专业会计师，全国青联委员，新世纪百千万国家级人才，财政部首届全国会计领军人才，国务院扶贫办特聘专家。现任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